

石家庄市第二十二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是否属实 *	办结状态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1	第二十二批	井陉县吴家窑前亭村西北方有个小水库，周边多家养殖户往水库排放污水粪便。	井陉县	水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2日，井陉县吴家窑乡工作人员会同井陉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前亭村进行检查。经查，前亭村西北方没有水库，存在一个塘坝，前亭村为拦截雨季洪水，防止冲毁农田，在一山坳处修建了一堵拦水坝，形成大约2000平方米的小塘坝，平时处于干涸状态。检查周边只有一家养殖场。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内建有化粪池，已经做了防水渗漏，并且养殖场内有抽粪车，化粪池满了以后及时抽到地里还田。该养殖场土地性质是农业设施用地，符合养殖要求。该养殖场养有猪100头，不够规模养殖，无需办理养殖许可证。但是在塘坝周边发现有倾倒粪便的痕迹。	一是井陉县吴家窑乡政府、井陉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令养殖场负责人禁止向塘坝内倾倒粪便。二是在4月7日前，该养殖场负责人将清理塘坝内所有粪便并还田。三是吴家窑乡将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强化执法检查，确保辖区内养殖场依法处置粪便，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井陉县吴家窑乡政府、井陉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令养殖场负责人禁止向塘坝内倾倒粪便。目前，已清理塘坝内所有粪便并还田。
2	第二十二批	新华路冀铁馨苑小区内1号楼西侧大刚烧烤，有油罐车通过管道往厨房内输送燃油，担心有安全隐患。露天烧烤油烟味明显，影响居民生活，经营过程中有噪声影响居民休息。要求取缔露天烧烤，要求相关部门核实在小区内经营露天烧烤是否合法合规。	桥西区	噪声，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维明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饭店已经停止经营，并于3月25日将不符合注册要求的经营设施拆除完毕，拆除后区域已进行清洗保洁。	该饭店已经停止经营，并于2025年3月25日将不符合注册要求的经营设施拆除完毕，拆除后区域已完成清洗保洁。	该饭店已停止经营，已拆除不符合注册要求的经营设施，并对拆除后区域进行了清洗保洁。
3	第二十二批	荷园小院饭店存在露天烧烤情况，油烟和噪声扰民。要求取缔该饭店并反馈结果赵某某。	桥西区	大 气， 噪声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维明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一是该商家后厨安装1台电烧烤炉和1台炒灶，炒灶使用生物油，且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烧烤和炒灶油烟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近期清洗油烟净化器记录在2025年3月23日，并在石家庄市油烟综合管控系统上进行监管，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二是商家经营手续齐全，就餐时间现场查看院内无人员就餐，不存在噪音扰民情况。与举报人取得了联系并达成了谅解。	一是荷园小院饭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最近一次清洗时间为2025年3月23日，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二是杜绝院内人员就餐，避免噪声扰民。	荷园小院饭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最近一次清洗时间为2025年3月23日，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杜绝院内人员就餐，不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4	第二十二批	尊敬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领导：我是一名普通的爱护环境市民，向您提交这封举报信，希望引起您的关注，并对此事深入调查。位于长安区南村镇国合汽配城，他们回收机油没有自己的合法手续，他们手续是找人收购的资质来冒充，并且机油拉到我市新乐地区黑油作坊高价卖掉。国合4S店的机油和固体废物由名叫王某和王某某的分别以每年给物业公司缴纳20万元合计40万元的价格来承包，此二人资质也是借用他人的，他们递交物业和开票的资质都不一样，承包的固废也是没有任何合规手续，这样不仅对环境造成危害，还存在安全隐患，后续废机油的处理也涉及制假造假，给环境和个人都造成了损害！王某以前就在平山县把废机油提炼成机油来售卖的，希望领导重视此事，严查此事！	长安区	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长安区国合汽配城由石家庄合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西侧为石家庄长安汽车园。该公司于2023年12月份建成，2024年2月份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入驻的汽修、保养类商户共计71家，产生废种类为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石家庄长安汽车园由河北盛安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太行大街东侧，东侧为长安区国合汽配城。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入驻商户共计45家，其中8家只销售无售后维修，37家涉及维修保养产生废液，种类为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2025年4月2日，长安区南村镇政府、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到长安区国合汽配城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长安区国合汽配城内涉及危废单位71家，废液种类为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目前已全部签订危废合同。签订合同的单位分别是元氏县启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元氏县汇茂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单位资质齐全。经询问河北盛安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答复不认识王某和王某某，物业公司与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收受王某和王某某的40万元机油和固废费用的情况，园区内4S店产生的废液由各商户自行与有资质的单位签合同，依法处置。	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南村镇政府对长安区国合汽配城71家商户、石家庄长安汽车园45家商户组织了危险废物专项培训，要求物业公司以及商户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	已对长安区国合汽配城71家商户、石家庄长安汽车园45家商户组织了危险废物专项培训。各商户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
5	第二十二批	云龙鲜串使用木炭烧烤。	桥西区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体门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一是现场未发现炭火烧烤行为，未发现木炭及炭火炉等物品。二是后厨安装3个电烤炉进行烧烤，安装净化设施对烧烤烟气进行处理，现场净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在石家庄市油烟综合管控系统上进行监管。	云龙鲜串未使用炭火燃料，体门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该饭店加强管理，严禁使用炭火烧烤。	体门街道办事处已要求该饭店加强管理，严禁使用炭火烧烤。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6	第二十二批	赵卜口新村西门云龙鲜串使用木炭烧烤，东岗路雅清街交口北行100米亿牌牌烧烤使用木炭烧烤，槐岭路9号亿牌牌烧烤使用木炭烧烤。	裕华区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建华南街道办事处、裕东街道办事处与槐底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分别对举报人反映的赵卜口新村西门云龙鲜串、雅清街藏龙福地3号楼0103-1号商铺亿牌牌烧烤、槐岭路9号亿牌牌烧烤，三家餐饮单位存在用碳问题进行排查，经调查，三家饭店均使用电或燃气，现场并未发现使用碳燃料现象。	一是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裕东街道办事处、槐底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餐饮单位及时清洗油烟治理设施，最大程度减少油烟排放。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消除环境污染防治隐患。	1.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裕东街道办事处、槐底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街道办事处要求三家烧烤店适当增加油烟净化器的清洗频次，确保净化效果。2.不定期对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将油烟净化器的清洗及维护落实专人负责。
7	第二十二批	高新区祁连街留村南区二十七号楼 91号底商亿牌牌烧烤使用木炭烧烤。	高新区	大气		基本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五批序号2部分内容的重复举报)3月25日，长江街道组织执法人员对祁连街留村南区二十七号楼底商亿牌牌东北烧烤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单位存在用碳烧烤问题，现场有烧烤炉2套，木炭5公斤。街道办工作人员现场对店内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立即整改，不得出现用碳烧烤现象，已收缴发现木炭及炉具。4月2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再次对亿牌牌东北烧烤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餐饮单位现场无木炭使用迹象，现场未发现木炭及炉具。检查时该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处于运行状态，执法人员于用餐高峰期使用便捷式检测仪对专用烟道内油烟排放浓度进行速测，油烟平均值为0.019mg/m³，达到排放要求。	一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餐饮油烟的监测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二是长江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餐饮单位的巡查，发现炭烤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餐饮单位的巡查力度，防止炭烤问题再次发生。2.长江街道办继续盯办亿牌牌烧烤店整改情况，保障“炭改电”工作落实到位。
8	第二十二批	我叫李某某，晋州马于镇吕家营村村民，地里果树被药厂熏死了，两年前赔偿了一部分，一亩地只赔偿了2千多，剩余部分一直未进行赔付，近两年的赔偿金额一直未收到，污染问题一直存在，农民只能靠种地有点收入。要求对赔偿问题进行核查，给一个解释，尽快解决此事。	晋州市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八批序号15的重复举报)晋州市第一次接到交办件后，于2025年3月19日安排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据调查，2023年5月，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临时物料棚贮存的桶装2#甲基-1,5-氨基戊烷原料泄漏，挥发性气体致使周边果树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马于镇政府和吕家营村委会协调，已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的百余户果农赔偿84万余元，问题发生后企业立即拆除了物料库，原料进入贮罐，呼吸废气引入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自2023年6月起至当年12月份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投入600余万元对生产工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3月19日，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调阅企业在线监测平台数据、监督性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当天，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监测，河北人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03201905012)，显示危废仓库间废气排气筒、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废气排气筒、五车间废气排气筒、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废气排气筒、工艺废气(一、三、车间)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氯、氯化氢、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4月2日，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晋州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对该园区15家化工企业现场检查。经查，3家企业长期停产，12家企业正常生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查阅企业2024年12月至今年自行监测报告以及2024年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马于园区正常生产的化工企业开展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各企业各项污染排放均达标。经深入调查，本次批举报反映的问题与第八批、第九批、第十六批、第十八批内容基本一致，因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物料外溢问题致使其农受损，经马于镇政府和吕家营村委会协调，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已对受到影响的果农进行不同程度的赔偿，其中吕某某(李某某妻子)领取赔偿款3737元。4月2日，马于镇政府工作人员同吕家营村干部走访举报人李某某，对其反映问题进行沟通答复。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李某某梨树园，梨园位于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部300余米，面积约1.4亩，周边均为梨树，长势未见异常。	一是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督导园区企业进一步提高治污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二是督促园区企业开展自查，确保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三是组织排放管控，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四是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四是马于镇政府强化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原则，在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调解工作。	1.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督导园区企业进一步提高治污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2.根据举报问题督促园区企业开展自查，确保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消除环境污染隐患。3.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4.马于镇政府强化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原则，在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调解工作。
9	第二十二批	在只里乡东家村坟场东北角基本农田内大约有5.5亩的基本农田，被村委会采砂挖成了一个大坑，大坑被乡政府用大约2万立方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了回填，导致基本农田被破坏。有回填整改前后的影像资料等证据。反映人要求到整改现场查看，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反映人。	行唐县	固废	*	不属实	已办结	4月2日，行唐县只里乡政府工作人员到举报反映位置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该位置地块属村集体土地，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确认地块属性为基本农田，实地测量为4.43亩。通过走访调查得知，1975年东家村将该地块作为村集体坟场预留地，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村民陆续从该地块拉土拉砂用于建房修路，并开始倾倒秸秆、生活垃圾等，同时受雨水冲刷浸泡的影响，逐渐形成了占地面积约3亩的不规则锥形坑。2021年，行唐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期间，东家村村委对大坑区域积存的垃圾进行清理，并与本村村民李某某签订了复耕协议。随后，李某某购买周边村民平整路基清理出的泥土，对该地块进行铺垫平整，恢复了种植农作物功能，该地块2024年播种的高粱农作物已收获，今年还未播种耕作，现场不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一是行唐县加大对随意倾倒垃圾、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村民无序乱倒、乱扔垃圾的行为。二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基本农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地块儿已复耕，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目前，只里乡东家村已修建8个固定垃圾倾倒点，由第三方环卫公司配备43个垃圾桶，完善了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机制。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0	第二十二批	省第一环保督察组：我是临城县群众，举报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该项目距离我县大部分村较近，属于化工项目，且对空气、地下水、农作物产生危害，好多村群众产生恐慌心理，强烈反对，力马燃气有限公司生产后可能产生有害气体，这些气体对周围村民会造成极大的不适。另外，投产后运输、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存在化学品泄漏和事故风险，一旦发生泄漏和爆炸事故，将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命财产产生严重后果，群众坚决反对该项目上马。现恳请省环保督察组在百忙之中详细了解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项目环保问题，给项目周边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2025年3月27日	高邑县	水、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高邑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举报案件进行核查，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四年多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改造升级项目正处于场地平整阶段，项目施工期间，无工业污染物排放。经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建成后，正常生产期间，焦炉产生的烟气采用“ACA钙基干法脱硫+袋式除尘（覆膜滤料）+低温SCR脱硝+余热回收”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推焦废气、干熄焦废气采用钙基干法脱硫+袋式除尘（覆膜滤料）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要求建设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可实现废水零排放，同时，项目制定了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将严格按照计划落实跟踪监测要求。该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环境风险作出评估，并提出防控措施。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培训演练，并建设突发大气环境风险事故预警系统，主要包括监测网络、管理平台、配套设施。另外做好日常巡检，防止发生环境风险。	一是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工业企业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防止生态环境违法。二是新建企业必须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技术装备、环保控制和自动化程度达到高标准水平，为生态环境保护做出更大贡献。三是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举报。	1.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监督管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2.高邑县将加大企业施工期间巡查力度，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11	第二十二批	新乐市化皮镇赵门村西约1.5公里处，有个深水坑每天晚上有车辆倾倒建筑垃圾，污染水质。	新乐市	固废	*	部分属实	已办结	4月2日，新乐市组织相关部门对举报深水坑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深水坑位于化皮镇化皮村行政区域，占地约30亩，属于新乐市化皮镇化皮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区域，由河北德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2025年3月初经石家庄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新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批，河北德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对用二类土回填深水坑，未使用建筑垃圾。新乐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深水坑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不属于黑臭水体。	一是新乐市通过设置摄像头、不定期巡查等方式加强监管，杜绝建筑垃圾倾倒行为发生。二是举一反三，对辖区村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防治隐患。	新乐市化皮镇将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违规倾倒建筑垃圾情况及时制止并联合上级部门进行立案查处。4月2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已出具监测报告（新环监（水）字〔2025〕第008号），根据监测结果得知，该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
12	第二十二批	汉嘉海语城的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围墙外西侧水坑，产生异味，影响地下水水质及距滹沱河水质，要求接通市政用水。要求相关部门将处理进度和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长安区	大气		基本属实	已办结	(该案件为第十九批序号18的重复举报。)汉嘉·海语城小区，位于长安区新城大道与天山大街交汇处东南角，物业管理单位为河北汉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小区共有17栋楼，现有住户350余户，居民1100余人。关于生活污水池问题。2025年3月31日，长安区城管局、西兆通镇政府、店上社区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实地核查。经查，西兆通再生水厂及周边区域配套设施管网暂未建成，汉嘉海语城小区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系统，目前生活污水经该小区自建的中水处理系统过滤后，暂存至污水池，在定期投放除臭剂沉降处理后进行抽排。本次核查前污水池原长约90米，宽约15米，深约2米，坑内铺设有限PE土工防渗膜，经过前期整改，现污水坑长约50米，宽约15米，深约2米，已对四周及底部进行防渗漏处理。目前污水委托裕华通捷管道疏通服务部进行抽排，已签订污水抽水合作协议。本次核查时，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关于污染水源问题：小区物业分别于2024年9月29日、2025年3月21日委托河北碧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冠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小区饮用水质中的菌落总数、重金属等因子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BS2024092018、第GDS20250352号），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的要求。	长安区城管局、西兆通镇政府与店上社区工作人员，要求河北汉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储水池进行处理整改。	物业公司已经对该储水池四周及底部进行防渗处理，加大除臭剂投放力度，对储水池内污水委托第三方公司不定期抽排，按协议内容将污水排放至政府指定污水水处理点；4月2日上午，店上社区工作人员向举报人取得联系，对近期关于污水坑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市政管网、西兆通再生水厂的建设进度进行了回访反馈。
13	第二十二批	方兴小区南侧有一条路沿路往东走走到东明家具厂，南侧东明家具厂北侧二机厂，中间有1米多的土路，沿路往东走300—400米，新开一地块，北侧是二机厂房内有一个烟囱，每天24小时有噪音。	裕华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该举报内容为第一批序号33的重复举报)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方村镇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经查，噪声来源于污水治理站内两台氧化曝气风机和废弃抽吸风机。该污水治理站正常工作日24小时运行，节假日不运行。因天气回暖，污水处理站值班工人开启窗户，导致噪声变大。污水处理站西侧25米左右为水塔，20米左右为方兴小区；南侧15米左右为一空置厂房及居民菜地；东侧400米左右为富奥热力方兴站，供暖期使用，现已停产；北侧150米左右为方兴路。该位置3月11日被举报噪声问题，3月12日晚裕华区城管局、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方村镇工作人员现场实地查看情况，并聘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于2025年3月12日23时左右到现场对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现场要求该单位关闭污水处理站窗户，现场噪声明显变小。	一是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裕华区城管局、方村镇工作人员要求二机厂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对站内两台氧化曝气风机和废弃抽吸风机进行维护。 二是加大巡查力度，不断传导压力、压实企业责任，强化问题整治。	1.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裕华区城管局、方村镇工作人员要求二机厂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对站内两台氧化曝气风机和废弃抽吸风机进行维护。 2.要求该单位将污水处理站门窗进行封死状态，降低噪声污染。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4	第二十二批	河北厚铸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开始建设，2020年5月份相关环保手续已完成，开始试生产，环评报告中明确说明该企业地址为准水源保护区，为一般性质企业，无废水排放，只涉及颗粒物排放。2020年11月得到政府相关部门试生产批复，试生产过程中因除尘器临时故障未正常运行约10分钟，被以一级水源保护区涉嫌水源污染嫌疑为由，将该企业两名高管进行了刑事拘留，并被处罚8万元。认为执法过程中滥用权力，打击迫害企业高管人员。要求相关部门对此事进行反馈。	井陉矿区	其他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1日，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对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经查，河北厚铸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0年10月建成投产，不在南水水库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紧邻井陉矿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经进一步调查，2020年11月27日，石家庄市公安、环保联合检查组对河北厚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配套布袋除尘器未开启。2020年11月30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陉矿区分局根据石家庄市公安、环保联合检查组交办问题线索，对该公司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0年12月1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陉矿区分局依法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矿区-50号）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矿区-50号），告知该公公司陈述申辩权，该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2020年12月24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陉矿区分局依法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2020〕矿区-5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章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标准（试行）》第12号之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2021年5月6日，该公司缴纳罚款。2020年12月11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对河北厚铸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立案调查。2020年12月2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聘请河北中旭检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井陉矿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源进行水质鉴定。2020年12月3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孙某某依法刑事拘留。2020年12月10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孙某某由刑事拘留转为取保候审。河北中旭检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井陉矿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源未被污染。2021年3月5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撤销该公司污染环境案，并告知谢某某、孙某某，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对该案由刑事案件转为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谢某某、孙某某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处罚，行政拘留期限由前期刑事拘留日期扣。经核查，河北厚铸科技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陉矿区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律规范正确，自由裁量准确，处罚适当。不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权力、打击迫害企业高管人员的行为。	一是井陉矿区区政府副区长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召开专题调度会，对问题涉及案卷进行审查。二是全面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同时还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形成社会监督与依法行政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	全面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同时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形成社会监督与依法行政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	
15	第二十二批	南柏舍镇徐家寨村南约100米往西有条田间路往前走100米路南一家无名企业生产铸造厂用的涂料，产生扬尘污染，不确定是否有环保手续。从该企业位置往西走约10米路北彩钢大棚内也是生产铸造厂用的涂料，产生扬尘污染，应该是没有环保手续	赵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南柏舍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南柏舍镇徐家寨村南约100米往西有个田间路往前走100米路南场地属于徐家寨村村民，不存在生产铸造厂用的涂料和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条件，无须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被举报地往西走约10米路北彩钢大棚为家庭农场存放粮食的库房，不存在生产铸造厂用的涂料，无须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均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		一是南柏舍镇政府要求该被举报地所属人员做好库房内清扫保洁，降低扬尘污染；二是南柏舍镇政府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举一反三，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员作用，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督查相结合，执法检查与“以电控污”等技术防控相结合，始终对“散乱污”保持零容忍的态度和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实现动态化、无缝隙管理。	1.举报厂区库房内已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2.严查散乱污，加大打击力度。
16	第二十二批	南楼乡东里双村金志侠废品收购站，焚烧电缆线，浓烟滚滚，气味刺鼻，污染空气，拆解废弃农用拖拉机等机械，将废机油、柴油排到耕地内。要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该废品收购站进行处置，该处罚，该取缔取缔。	正定县	大气，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被举报地点位于南楼乡东里双村北，占地一亩左右，营业执照登记为正定县金银废品收购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废品收购。2025年4月2日上午，县供销合作社社员联合南楼乡政府、县环保局到正定县金银废品收购站进行核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回收站在超经营范围收购报废三轮摩托车、农用机动车三轮问题；储存货物未分类存放，没有分类标识，消防设施放置不合理，环境脏乱差。在现场及回收站点周边进行勘验未发现焚烧电缆线痕迹和拆解废弃农用拖拉机等机械和将废机油、柴油排到耕地内的情况。	正定县供销总社对其回收站点存在的问题并出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4月5日之前完成上述存在问题的改正。	收购点储存货物已分类存放，设置分类标识，收购报废的机动车，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回收企业处置，以上问题已整改完成。	
17	第二十二批	杜固镇南贾庄村中心街东9排，红色大门，门口张贴出租信息（电话1503XX），该位置是个工厂，没有厂名，有异味和噪声。	新乐市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4月2日，杜固镇政府联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工作人员对举报地点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院落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院内存放承租人董某杰堆放的塑料物品，大棚内未发现生产设备，不存在生产加工行为。目前存放废旧塑料破碎料、回收来的壁纸等物料，院内有布袋除尘器一台与棚内集尘罩管道链接。	一是督促董某杰对物料进行整齐堆放；二是对车间进行彻底清扫，对院落及车间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三是加强巡查。	料堆整齐堆放，减少扬尘和异味污染，杜绝非法生产。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8	第二十二批	北斗路慧昌海山湖小区内有一条小河，之前河道内全是垃圾，还有黑水，3月24日反映问题之后，相关部门只是把河表面垃圾和黑水池内的清理了，4月1日小河停水，停水之后河道全是黑泥，特别臭，无法开窗，要求对整个河道的黑泥进行清理，将河道高低不平地段整理平坦，禁止海山湖公园内垃圾沿河流流入到海山湖小区内。	鹿泉区	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4月2日，鹿泉区水利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会同获鹿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小河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源泉渠于4月1日经过该河道向太平河补水，由于补水对河道底泥进行冲刷，河道低洼处存在黑色底泥裸露现象，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无需清理，无臭味；现场未发现海山公园内垃圾沿河流入海山湖小区。近期刮风飘落的零散垃圾，由于补水无法安排人员打捞，4月1日停水后，获鹿镇政府已安排人员进行了清理。	一是加强对河道巡查力度，发现河道内杂物、垃圾及时清理，保持河道内整洁；二是加强海山公园内垃圾管理和清运，禁止将垃圾倾倒河道内。三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月2日，获鹿镇政府工作人员立即对河道内飘落的零散垃圾进行了清理。
19	第二十二批	天润家园16号1单元30楼今天装修产生噪声，有震动感，影响楼下居民正常休息，导致心率过快，住户自行用手机检测噪声多次超过80分贝，向物业反映，没有解决。	长安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天润家园位于丰收西路与工人街交口东北方向，物业公司为河北睦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陆续入住，天润家园16号楼共有340户，目前已陆续入住140户。2025年4月2日，长安区胜北街道办事处会同吴家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天润家园16号楼1单元30层共四户，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存在装修情况；对16号楼1单元31层、29层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装修情况。与河北睦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天润家园16号楼1单元3家住户近期存在装修情况，已在物业办理装修登记备案，物业在业主群发布装修公告，提醒小区住户按照规定限定装修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长安区胜北街道办事处已要求河北睦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强对天润家园小区内正在进行装修住户的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告知装修住户按照限定期限进行施工，督促装修住户尽量减少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目前，河北睦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对小区内16号楼1单元3家正在装修的住户进行约谈，告知其装修过程中紧闭门窗，严格按照限定期限要求施工，尽量避免使用造成震感的工具进行装修。
20	第二十二批	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每天全时间工作，工作期间大量灰黑色浓烟外排，特别呛，闻到之后一直打喷嚏，当地相关部门反馈说该垃圾发电厂都是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设备都是最先进的，污染达标排放，该厂位置距离居民太近，怕其影响地下水，影响身体健康，要求核查该厂距离居民生活区这么近是否符合要求，要求将该垃圾发电厂现在的污染检测证明材料进行公开，要求核查垃圾发电厂是否对地下水有影响。	正定县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3日，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人员现场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正定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单位是协同焚烧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垃圾的民生保障项目，无特殊情况24小时连续运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连续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地区超低排放管控要求，烟囱无灰黑色浓烟，厂界无异味。经调阅近期在线监测系统显示，该单位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持续稳定达标；调阅该单位2025年3月3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颗粒物等项均达标。查阅该单位环评报告及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中“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符合性分析”一项，环评报告中明确说明，“根据正定县土地测绘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测绘证明，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300.04米处的东杨庄村”，该距离符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已于2025年3月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地下水开展CMA监测，调阅该单位2025年3月13日地下水CMA监测报告，各项监测结果均达标。该单位于2024年12月被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为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属于该行业环保治理领先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停运治理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督促企业内部提升，提高管理水平，落实各项环保制度。	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1	第二十二批	衡昔高速施工过程中产生污水将村民3-4年前自家打的水井污染，相关部门去住户家水井中采取水样，住户不认可，要求从河沟或者井口内采样检测。经村委会同意项目部施工方正在为其他村民打井，要求相关部门给举报人重新打井，解决吃水问题。	赞皇县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经查，斜井洞口位于赞皇县嶂石岩镇野湖泉村北，于2024年1月开工，2025年12月31日完工。举报人水井位于赞皇县嶂石岩镇野湖泉村北水井深八十米，位于施工斜井洞口南侧200米。2025年4月2日上午，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因举报人拒绝到自家水井采样，为解决、避免此类问题，经属地政府协调选址，施工单位已在距举报人水井40米处重新打井，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水井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该水井水质符合地下水饮用标准。	县交通运输局和乡镇加大巡查力度，杜绝企业、工程污水乱排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采取驻厂、错时检查等方式，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及其他工地工程深入全面排查，发现类似问题，主动对接，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22	第二十二批	嶂石岩镇虎寨口村衡昔高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入河沟，举报人认为沉淀效果差，污染村里的井水，春节前向镇政府反映，始终也没解决。	赞皇县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经查，该问题与二十二批序号21举报的为同一问题。斜井洞口位于赞皇县嶂石岩镇野湖泉村北，长度1986.363m，于2024年1月开工，2025年12月31日完工。已在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隧道施工产生的裂隙水及降尘废水。2025年4月2日上午，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水符合地表水标准	县交通运输局和乡镇加大巡查力度，杜绝企业、工程污水乱排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采取驻厂、错时检查等方式，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及其他工地工程深入全面排查，发现类似问题，主动对接，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23	第二十二批	高新区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建设时没有规划烟道，尚客优酒店、谷连天、金木烤肉经营过程中的油烟排放到小区内，临时烟道密闭不严，油烟味严重。根据相关法规，不允许餐饮行业入驻该小区底商。	高新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3月27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对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天山熙湖一期1、2号商住一体楼底商共8家餐饮单位，其中2家（金木烤肉、谷连天）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执法人员于用餐高峰期使用便捷式检测仪对专用烟道内油烟排放浓度进行速测，2家餐饮单位油烟平均值分别为0.023mg/m ³ 、0.170mg/m ³ ，达到排放要求。针对其他6家餐饮单位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香河肉饼、伊兰香、林烤烧三家餐饮单位停止经营，成才餐饮、联锦教育、金畅托管三家教育托管机构仅保留煮粥等不涉及餐饮油烟的经营活动，保障学生托管服务正常运营。由天山商业管理公司对专用烟道进行统一连接设计，整改完成后正常营业。4月1日、3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与城管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人员共同到现场，与居民见面沟通，解答业主疑问，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盯办。	一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关注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整改情况，按照《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底商餐饮油烟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整改。二是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复核，严把行业准入标准。三是长江街道继续加强餐饮单位巡查巡检，防止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1.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3家餐饮单位已于3月28日停止营业，另3家教育托管机构仅保留不涉及油烟的经营活动。 2.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向相关餐饮单位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由天山商业管理公司对专用烟道进行统一设计施工，整改完成后相关餐饮单位方可恢复营业。 3.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与城管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人员积极与居民见面沟通，解答业主疑问。
24	第二十二批	3月25日，无极县御珑华府小区1号楼1单元5楼住户反映每天中午时段都能闻到很大的油烟味儿，且附近住户均有反映，暂不清楚来源，因居民楼配备专用烟道，怀疑可能是楼下底商，居委会推给物业，物业至今未给答复。	无极县	大气		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五批序号31的重复举报)3月26日上午，无极县社区工委工作人员到御珑华府小区进行核查。经调查走访并与小区1号楼一单元业主沟通，未发现异常情况。 4月2日上午，无极县社区工委工作人员同御珑华府物业公司人员到御珑华府一单元周边进行走访调查。发现1号楼底商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3-5人）每天中午做饭，油烟管道跟厕所排风管道通用一个。经分析，确定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午炒菜时油烟会通过厕所排风管道影响1单元住户。经对整个1单元26层所有住户逐一排查，发现两户人家也反映中午时间段厕所不定期有油烟味。	一是无极县社区工委督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时停用自备厨房，尽快对厨房油烟管道进行改造。二是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餐饮油烟和异味源的管理，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1.无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停止使用厨房，正在安排专业人员改造厨房烟道，改造未完成前厨房不再使用。此情况已向举报人及受影响业主进行通报，业主均予以认可。 2.该小区物业加强异味源管理，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25	第二十二批	阿里山大街恒大绿洲小区对面烟厂今天味道较大。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批序号26、第十三批序号4的重复举报)阿里山大街恒大绿洲小区对面烟厂全称是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3月13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臭气浓度进行了采样监测，3月26日出具的HJJC-2025-03090号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3月21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针对第十批交办问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该公司两个工艺废气排放口治污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三套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调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和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查时在厂区内部闻到轻微烟草味。执法人员现场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其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异味无组织排放。 3月23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执法人员根据第十三批交办问题对恒大绿洲小区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对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在厂区内部闻到轻微烟草异味，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未见异常。 4月2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检查时该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是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执法人员责令企业持续开展异味自查，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排放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质产生。 二是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臭气浓度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三是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频次，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1.该公司持续开展异味自查，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排放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质产生。 2.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臭气浓度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频次，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26	第二十二批	鹿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泉区职教中心西北角，河北诺盾洗涤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乱排，从厂门进去一直往西走，最西头厂房南侧巷子有一个厕所，男厕所门口有一个排水沟，每天早9点至11点半，下午1点半至4点，将绿色带泡沫的污水直接通过排水沟排放，具体排放去向不明，污染地下水。要求禁止排放污水，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该厂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鹿泉区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2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工作人员对河北诺盾洗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餐具清洗线正在生产。每天下午5点左右将清洗废水通过公司最西头厂房南侧排水沟，经过滤格栅进入三级沉淀池，进入石家庄德康洗涤有限公司和河北诺盾洗涤科技有限公司共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石家庄市德康洗涤有限公司和河北诺盾洗涤科技有限公司共用的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流程为一级沉淀—曝气—絮凝—沉淀，设计能力为20立方米。目前日处理废水约为9立方米。	一是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停运治理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是3月26日，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石家庄市德康洗涤有限公司和河北诺盾洗涤科技有限公司共用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测。 三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规范排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 关注 *	是否属实 *	办结状态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27	第二十二批	高新区南乐乡村村西有一条土路，经常过渣土车，扬尘特别大。	高新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4月1日，高新区丘头镇组织社区干部对南乐乡村西土路过渣土车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南乐乡村西土路为田间道路，道路西侧直通东南退水明渠施工项目，该项目正在施工，有部分渣土车辆私自从村西田间路绕路，产生扬尘问题。	一是高新区丘头镇政府组织人员加强对该道路巡查力度，及时劝返绕行车辆。二是高新区住房和城市管理局督导渣土车严格按照行驶路线行驶。三是做好道路卫生保洁工作，有效消除扬尘隐患，确保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1.高新区丘头镇已安排南乐社区工作人员在路口进行盯守，劝返绕行车辆。 2.高新区住房和城市管理局督导渣土车严格按照行驶路线行驶。 3.高新区做好道路卫生保洁工作，有效消除扬尘污染，确保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28	第二十二批	东北味道饭店风机声音特别大，白天都有噪音（晚上11点后就没声音了）。	桥西区	大气		基本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2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振头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饭店油烟净化风机距离居民楼较近，在经营期间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桥西区振头街道办事处责令东北味道饭店：一是对管道进行加长，远离居民楼。二是在风机出口安装消音器，降低噪声。	该饭店已延长管道，并在出风口加装消音器。
29	第二十二批	107国道与燕赵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塑料袋、建筑垃圾堆放，宽7米左右长160米左右	正定县	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2日，正定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实。经核实，发现107国道西侧，铁路地道桥以西道路北侧有大约宽3米，长50米建筑垃圾。	现场督促相关责任人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建筑垃圾已清理。
30	第二十二批	南翟营乡西石庄村村南有好几家养鸡场，夏天臭味很大，希望督促及时清理鸡粪。	行唐县	大气、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反映的养殖场点位于翟营乡西石庄村东南方向约200米处，共有4家养鸡场，均属于小型个体养殖户并已办理营业执照。其中1家停业，其余3家养殖户均已按要求规范建设粪污防渗暂存池。由于养殖场粪污暂存池为露天敞开式以及对粪污清理不及时，因此造成周边有明显异味产生，未发现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翟营乡人民政府、畜牧工作总站工作人员已对养殖户负责人进行相关政策讲解同时就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宣传，指导3家养鸡场做好粪污综合利用，减少异味扩散。举一反三，加大辖区内畜禽养殖粪污查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减少类似问题的发生。	1.养殖户做好粪污综合利用，不定期对暂存池粪污进行及时清理减少异味扩散。 2.行唐县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加强对全县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提高养殖户认知水平，保护和改善环境。
31	第二十二批	君乐宝优质牧场将养牛产生的粪水通过地下暗管排放至东任村和西铜冶村农田里面。	鹿泉区	水	*	部分属实	已办结	4月2日，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君乐宝优质牧场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举报反映的铜冶镇君乐宝优质牧场实际名为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西任村，主要从事奶牛饲养、销售。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企业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畜牧养殖粪水，其产生的沼液可以从氧化塘通过地埋式管道进入西铜冶村和东任村，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西铜冶村、东任村与该公司签有农灌协议。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其排放的沼液进行了采样监测，待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一是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废气、废水违法排放行为。二是4月1日对该公司处理后的沼液进行了检测，视检测结果以处理。	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规范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农田灌溉；